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志欣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不论本人在公司所任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二)世创发展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三)中日节能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喜军、马东升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

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不论本人在公司所任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五)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自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有关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1. 公司回购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A股股份。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4)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下列任一事项将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①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而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

票回购的;

②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则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实施增持。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 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20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內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如需)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內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按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注销。

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价格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其增持义务之日起20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交易日內做出增持公告。

(2)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內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2.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3.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4.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5.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6.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7.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8.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9.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10.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11.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12.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13.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14.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15.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16.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17.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18.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19.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20.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21.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22.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23.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24.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25.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26.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27.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28.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29.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30.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31.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32.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33.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34.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35.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36.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37.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38.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39.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40.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41.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42.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43.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44.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45.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46.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47.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48.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49.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50.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51.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52.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53.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54.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55.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56.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57.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58.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59.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60.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61.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62.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63.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64.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65.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66.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67.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68.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69.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70.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71.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72.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73.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74.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75.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76.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77.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78.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79.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80. 公司股价不再符合启动条件;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更,则公司将要求新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同样的承诺函,保证在承诺期限内遵守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

2.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公司薪酬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无正当理由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无正当理由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若本人仍未履行义务,则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无正当理由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若本人仍未履行义务,则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下转 C8版)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发行人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8,100.68万元,比去年增加26.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511.76万元,比去年增长30.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51.97万元,比去年增长3.03%。

发行人预计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14,500.00万元至16,4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95%至106.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30.00万元至4,8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16%至104.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100.00万元至4,8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36%至104.13%。上述2021年1-3月业绩预计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 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际联合”,股票代码为“60353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0730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际联合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际联合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750万股(含本数),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1,000万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50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含本数)。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15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

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21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4月20日(T-2日)刊登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和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5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2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T日)的9:30-15:00;网下申购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2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并在T+2日缴付认购款。

10.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1. 本次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4月22日(T日),可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为: